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主席：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李研發長百祺

出席：中國文化大學王子奇研發長及蔡梨敏主任、國立政治大學王心彤一級行政專員、中原大學王日筠專任研究助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江舜琦專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江麗玉專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沈志聰技佐、國防大學沈家隆計畫參謀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吳玉鈴組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李文貽組員、銘傳大學李孟真組長、見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魁安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余惠文行政專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余嘉凌約聘辦事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蛙慧約聘專員、國立宜蘭大學林可樺專任助理、國立臺北大學胡君華行政專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翁珮涓辦事員、元智大學張竹君祕書及吳貞樺研究助理、明志科技大學張佳菱約聘助理、大同大學陳育伶助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亭蓁行政專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陳蓓蒂組長、國立東華大學彭惠玉助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渝行政組員、中央警察大學黃麗虹助教、實踐大學廖千靚組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愛禾副研發長及游元漢經理、長庚大學蔡若梅組長、國立清華大學鄭如君執行秘書、東吳大學劉秀娟組長、佛光大學盧俊吉主任、國立體育大學蕭秀萍行政專員（依出席者姓氏排列）

列席：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鄭主任委員麗珍、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楊主任培珊、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朱家嶠博士、陳奎伯專案經理、蔡思瑩專案經理、陳柏婷專案經理、邱茹筠專案經理

記錄(初稿)：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蔡思瑩專案經理

記錄(審閱修訂)：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朱家嶠博士、楊培珊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狀況及服務推廣。

二、110 年度新加入之北區聯盟成員。

三、110 年度案件審查狀況。

四、臺大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暨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收支與營運狀況。

五、線上教育訓練採認標準：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近期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大幅度增加，為了確保學習品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採認標準如下：

1. 同步線上課程：提供中途互動及通過課後測驗之證明，時數可全數採認。
2. 非同步線上課程（例如預錄後線上觀看）：提供通過課後測驗之證明，時數上限可採認 3 小時。

六、關於計畫變更申請案，若計畫變更後與原案性質差異過大（例如：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等大幅改變），依據 SOP 將送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討論，經送會並充份討論後無記名投票表決，判定是否需以新案送審。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自 111 年度起停止「計畫主持人核可證明簽收單」之制度，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原區盟夥伴學校機構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倫理申請案件，計畫通過並完成繳費後，中心於核發審查核可證明時，會同步寄出「計畫主持人核可證明簽收單」請計畫主持人簽收後回傳。執行 8 年迄今，因從未發生沒有收到核可文件之情事、回傳比例不高等原因，並欲簡化流程以降低行政煩雜度，擬自 111 年度起停止隨核可文件同步寄發「計畫主持人核可證明簽收單」。

二、　中心仍依規範寄發電子檔及紙本核可證明，並在發出電子檔核可證明時同時將信件副本轉知該區盟單位之聯絡窗口，以利單位管考。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